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怡潔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塑膠柔珠不易分解，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也已立法禁止使用，由於此種塑膠微粒過於細小，無法透過淨水設備過濾將造成環境汙染，需要上百年時間分解，透過生物累積過程，恐再回到食物鏈中，影響民眾健康。政府應研討相關政策，管制使用塑膠柔珠，以椰子殼或碎果仁等天然材料取代，確保環境得以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 14 人，鑑於塑膠柔珠不易分解，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也已立法禁止使用，由於此種塑膠微粒過於細小，無法透過淨水設備過濾將造成環境汙染，需要上百年時間分解，透過生物累積過程，恐再回到食物鏈中，影響民眾健康。政府應研討相關政策，管制使用塑膠柔珠，以椰子殼或碎果仁等天然材料取代，確保環境得以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